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廉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廉驊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開往臺中市○區○○路0號中國醫藥大學」，應更正為「開往目的地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市北區育德路與學士路口）」。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抵達目的後」，應更正為「抵達目的的地點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廉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適值青壯年，竟圖不勞而獲，刻意隱瞞其無資力支付計程車資之事實，施用詐術誑騙告訴人王翔逸提供載客勞務，造成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破壞人與人相互間交易信賴基礎，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將車資償還告訴人（見偵卷第73、79頁，被告之偵訊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單），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認犯行，償還
03 告訴人車資、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示同意本院
04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有卷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
05 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被告深具悔意，並盡
06 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歷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
07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酌量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09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

11 查本案被告因詐欺告訴人而獲取之計程車載運服務利益即車
12 資新臺幣（下同）3,465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原應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因被告
15 業已支付現金4,000元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核其犯罪所
16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如另為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
17 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沒收或追
18 徵，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鄭雨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6454號

11 被 告 蘇廉驊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廉驊明知無支付車資費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下午2時12
19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以LINE通訊軟體叫車，
20 使司機王翔逸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至上址搭載蘇
22 廉驊，並依其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許，開往臺中市○區○○
23 路0號中國醫藥大學，惟蘇廉驊抵達目的後，佯裝翌日再給
24 新臺幣(下同)3,465元之車資；詎料，蘇廉驊事後經王翔
25 逸數次催繳後，仍置之不理，王翔逸始悉受騙，因而報警處
26 理。

27 二、案經王翔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廉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王翔逸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與被告對話

01 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2 嫌堪以認定。

03 二、按「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間，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
04 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
05 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06 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
07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於案發後，始終積極坦承犯行，
08 且於113年10月12日已返還告訴人車資，此有本署公務電話
09 紀錄單1紙在卷可佐，建請從輕量刑，予以被告自新之機
10 會。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淑瑗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范書銘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